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3/455
S/19997
8 July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23、42、72、130和137

柬埔寨局势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三年

1988年7月8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越南驻

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88年7月6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长阮基石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理外交部长通萨瓦·凯坎菲颂(Thongsavat Khaykhamphithoun)就1988年7月3日东盟外长会议关于即将举行的雅加达鸡尾酒会的声明交换意见后发表的新闻公报。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 项目 23、42、72、130和137的正

* A/43/50.

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阿伦胶·基迪昆(签名)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郑春朗(签名)

附件

1988年7月6日

关于东盟外交部长声明的新闻公报

1988年7月6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长阮基石同志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理外交部长通萨瓦·凯坎菲颂同志就7月3日东盟关于即将举行的雅加达鸡尾酒会的声明交换了意见。双方一致协议如下：

1. 雅加达鸡尾酒会应该遵守1987年7月29日在胡志明城发表的越南—印度尼西亚联合公报中的各项原则。在酒会的第一阶段，柬埔寨各方将开会，在没有外国干预和压力下讨论柬埔寨的内部问题。在酒会的第二阶段，各有关国家，包括越南、老挝和印度尼西亚、泰国和其他东盟国家，将就柬埔寨问题的国际方面和区域和平与稳定问题交换意见。

2. 1988年7月3日东盟外长会议在曼谷发表的声明目的显然是要把雅加达非正式会议变为越南和柬埔寨四方的谈判。这完全违背1987年7月29日越南和印度尼西亚分别代表印支国家和东盟国家在胡志明城所签联合公报的各项原则。

3. 虽然舆论欢迎并期待这个雅加达会议，东盟国家却正在试图回到去年八月在曼谷举行的东盟外长会议的声明。该会议歪曲了胡志明城越南—印度尼西亚联合公报，并且因此使在雅加达举行鸡尾酒会一事到现在僵持了几乎一年。1988年7月3日的声明再一次同局势的发展和东南亚和世界当前的趋势背道而驰。这个立场已经证明是不切实际，因此被老挝、柬埔寨和越南所拒绝。东盟国家继续采取这样的立场将只会使得在雅加达举行非正式会议成为不可能。

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将就东盟的声明征求柬埔寨人民共和国的意见，再决定今后的态度。

5. 谨促请印度尼西亚和其他东盟国家尊重1987年7月29日越南—印度尼西亚联合公报内所列的谅解，从而有利于顺应东南亚和全世界人民的希望，在雅加达举行该非正式会议。
